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的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的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的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的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

## 打击洗钱！国信证券在港被罚逾千万港元 涉案金额超 23 亿

香港证监会 18 日发布消息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1520 万港元。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国信证券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

然而，监管特别指出，国信于为期 14 个月的期间，处理了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针对如此巨大的涉案金额，“国信的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现已被撤换)对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

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有超过 100 名客户曾收到与其财务状况不相称的第三者存款；有些客户于收到第三者存款后并无将该笔资金用于交易，反而于短时间内提取资金；及某些第三者曾多次将款项存入国信客户的账户，但他们与该等客户没有明显的关系。

香港证监会指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但国信没有就该等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询，也没有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证监会关注到，国信直至 2016 年 3 月在证监会进行检视后才开始就超过 2200 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进行、属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还发现国信没有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任何制度或监控措施，以识别及监察存入客户的银行子帐户的第三者存款；核实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确认客户与他们的关系及审查他们作出第三方存款的理由；就第三者存款制定有效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传达及执行其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就其对

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的评估备存妥善的文件纪录；持续监察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制定有效的合规职能。

此外，数据显示早于 2013 年，国信已有职员向其前高级管理层及一名前负责人员提出上述的某些内部监控缺失，并对处理这些缺失给予建议。然而，有关高级管理层及负责人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确保国信与第三者存款有关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是有效的。

香港证监会认为，国信的行为已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条例及指引规定持牌法团须实施适当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控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来源：中国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4679>。2019 年 2 月 21 日 08:59 访问。)